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1-014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参股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为了增强资本实力，筹集发展资金，拟吸收新的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拟按照每股净资产 1.21 元的价格引进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世纪阳光进行现金增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最高出资不超过 8900 万元，折算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7355 万元。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出资额最终由其实际投入的资金确定。

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业”）在世纪阳光出资比例分别为 19.73%，合并出资比例为 39.46%，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全资子公司宝鸡商业不参加现金增资，对应出资比例共放弃优先认缴出资不超过 3511.94 万元。

因世纪阳光与公司同属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世纪阳光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参加世纪阳光现金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此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永庆、柏彦、马超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会议同意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 1.21 元的价格引进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世纪阳光进行现金增资，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最高出资不超过 8900 万元，折算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7355 万元，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鸡商业不参加此次世纪阳光现金增资，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世纪阳光本次增资合同。

此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注册地为汉台区天汉大道 968 号，法定代表人魏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612300100001079，税务登记证号码：610702222540061，经营范围：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文化办公设备及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摩托车经销、家电维修、金银等。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该公司 2008 年末资产总额为 26295.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01.39 万元、净资产为 14394.00 万元，200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37.29 万元、净利润 562.22 万元；2009 年末资产总额为 2228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99.11 万元、净资产为 14790.83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560.04 万元、净利润 396.83 万元；2010 年末资产总额为 47934.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84.85 万元、净资产为 14849.66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53.65 元、净利润 58.82 万元。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现金增资前		现金增资后（注：以最高增资额 8900 万元估算）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410	60.25%	7410	37.70%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7355	37.4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7	19.73%	2427	12.35%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7	19.73%	2427	12.35%
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6	0.29%	36	0.18%
合计	12300	100%	19655	100%

世纪阳光本次引入西部信托增资，世纪阳光原股东和西部信托需签订增资合同。

三、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世纪阳光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乙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由乙方按照每股 1.21 元的价格以现金的形式认缴。

乙方用于认缴世纪阳光新增股本资金为乙方发行的“西部信托·世纪阳光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的资金。若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发行的“西部信托·世纪阳光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成立，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各方均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认缴世纪阳光新增股本资金，专项用于世纪阳光的经营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各方确认，本次增资扩股前世纪阳光的整体资产、负债全部由本次增资扩股后世纪阳光承继。

本次增资扩股前世纪阳光资产的界定见 2010 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外的本次增资扩股前世纪阳光的任何形式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均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并就赔偿责任和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各方一致认同新世纪阳光仍承继原世纪阳光的业务。

公司注册变更之日应改选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二人，

乙方提名一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注册变更之日应改选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甲方提名三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并经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本次增资后，世纪阳光引入任何其他投资者的投资，该投资者所获得的价格条件和其他条件不得优于乙方本次增资所获得的条件。

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在转让其持有的世纪阳光的股权前，甲方应保证受让乙方本次增资所持有的股权。甲方各方受让的股权比例由甲方各方协商确定，但甲方各方应保证在其转让股权前已受让乙方持有的世纪阳光的全部股权。

四、本次不参加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发展资金需求，以及结合世纪阳光目前的经营状况考虑，公司不参加本次现金增资。本次不参加现金增资世纪阳光将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宝鸡商业的出资比例分别由 19.73%最多下降到 12.35%，合并出资比例由 39.46%最多下降到 24.70%，公司仍按权益法核算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本年度利润影响较小。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世纪阳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鸡商业不参加此次世纪阳光现金增资，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世纪阳光本次增资合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